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沣东新城辖区2023年幼儿园玩教具、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虹伞、穿编玩具、磁性玩具、打击乐器、大型户外玩具、袋鼠跳(数字跳袋)、地球仪、高跷、建构玩具、脚踏车、接插连接玩具、科学类玩具、螺旋连接玩具、双人小车、体操垫、体操圈、托盘天平、玩具筐、小型积木、中型户外玩具(攀爬)、中型积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楚楚文体玩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1536.057628万元，资产总额为978.6589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陕西澳祥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成建杨

日期：2023年07月04日

备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